

《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增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管理坚持“聚焦产业、择优认定、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中心，实现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三、主要内容解读

管理办法共分6章，23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申报认定、运行管理、评估考核以及附则等6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 总则

共有 3 条。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工程中心的定义内涵、功能定位和建设原则。第二条将工程中心明确为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

（二）第二章 管理职责

共有 4 条。明确工程中心管理部门、主管单位、专业机构和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系。第七条规定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所需的经费投入由其依托单位提供保障。

（三）第三章 申报认定

共有 3 条。明确工程中心的申报单位、建设条件和申报程序。工程中心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广东省内，并满足 7 个方面的要求。

（四）第四章 运行管理

共有 7 条。明确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提出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全职科技人员担任，并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明确工程中心各种变更管理事项和变更事项的审批、报备对象。鼓励主管单位根据资金、人才、税收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第五章 评估考核

共有 4 条。规定须按要求在工程中心服务平台提交上一年度报告。明确工程中心的评估周期、评估考核流程、动态评估结果等级等内容。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取消工程中心资格的 7 种情形。

（六）第六章 附则

共有 2 条。规定工程中心命名规则、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及有效期。